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介绍

201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原告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为第一被告，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二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总计约为6000万元（具体诉请数额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认定损失金额为准）；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诉讼公告》2016-003。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

2、驳回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17 万元由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